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核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后，我们认为：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，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,200,263.0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,609,029.48 元，扣除 2017 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34,102,753 元以及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,386,513.23 元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同时基于自身未来支付体育赛事版权费用的需要，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487,182,1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3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11,205,190.28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公司拟定的分配方案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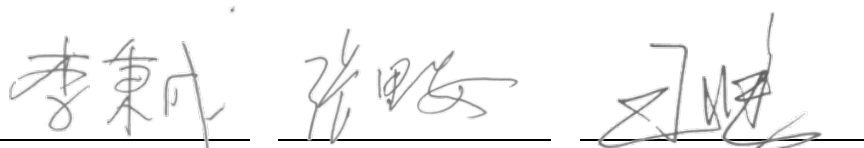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关于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通过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：

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, each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 From left to right, the signatures are for Li Cheng, Zhang Lian, and Wang Ming.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, stylized Chinese calligraphic style.

李秉成

张里安

王鸣

2019 年 4 月 11 日